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简报

（第 49 期）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编

2016 年 11 月 1 日

目录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与食品安全治理研讨会在京举行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举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学术研讨

“负责任的企业公民：论美国历史以及法律如何支持引导企业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讲座成功举办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与食品安全治理研讨会在京举行

2016 年 8 月 19-20 日，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8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10 月 18 日下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治理、突出食品安全治理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与食品安全治理研讨会在京举行。研讨会得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交流中心、北京市食药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社会管理研究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百度外卖等政府部门、学界和企业代表的大力支持。

为推动食品安全治理研究、加强食品安全治理合作，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国食品安全报》拟在《中国食品安全报》共同开设“食品安全协同治理”专版，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与中国食品安全报社社长兼总编辑朱长学共同为《食品安全协同治理》专版揭牌。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协同创新中心和食品安全报社共同主办，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管委会主任胡锦涛光主持。中国食品安全报社社长兼总编辑朱长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任端平处长分别致辞。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社长兼总编辑朱长学致辞，从推进食品安全法治，传播遵纪守法理念；科普健康生活教育，建设安全营养社会和监督网络食品销售；净化食品安全产业三方面重点谈了媒体的责任和作用。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在致辞中表示，“健康中国”最重要的是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没有比人民健康更重要的价值、更重要的理念、更重要的发展战略。“如果食品不安全，人民是没有一种自我安全感的，人民有安全感，国家就有安全感，所以健康权，或者说食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

国家食药监总局法制司任端平处长从食品安全法的基本理念、宗旨等方面讲食品安全法正是一部基于人民健康的法律，贯彻落实好《食品安全法》就是为人民健康负责。

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主任王伟国围绕“健康中国”建设对食品安全治理的要求，及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对“健康中国”建设的

回应，谈了两点认识：一是“健康中国”建设对食品安全治理提出了更高更强更快的要求；二是顺应时代要求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法治化建设。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风险交流部主任韩宏伟表示，国民营养与健康状况，是反映一个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重大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营养与健康问题。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升级为国家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国民营养计划”。

多位来自各地高校的教授们也纷纷就大会议题作发言。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管理研究院朱光明教授说，“健康中国 2030”规划是一个国民健康战略，他从法制体系和信息体系等几方面就国民健康战略和我们现在所做的食品安全的治理战略怎样进行整合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陈灿平教授认为，“健康中国 2030”规划和愿景的提出是一个高线、一个目标，而食品安全是底线、是现实，必须在确保底线的前提攀登高线，目前必须紧紧抓住食品安全这个中心不动摇，抓住食品安全法治保障方面的研究不动摇。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生吉萍教授则认为，“健康中国 2030”规划的实施和落实需要食品安全和食品营养支持的科学普及和教育，这个规划是在今后的 15 年里面要推动“健康中国”行动纲领，要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普及健康生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旭副教授认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必须首先完善食品安全标准，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要处理好“正常与例外，政府与市场、法律与标准”三组关系。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王辉霞副教授提出，健康中国建设离不开对食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亟需构筑安全、健康、公平、可持续的食品供应体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丁晓东副教授就食品安全问题中信息的高度不对称和信息不足问题作了发言。

百度外卖副总裁田井泉介绍了百度外卖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所做的努力。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举行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学术研讨

10月27日，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办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206会议室召开。

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但与之配套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迟迟没有出台，社会各

界一直热切期盼。此次国务院法制办就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引发社会各界关注。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一直以推动食品安全法治、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为己任，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一出，中心立刻组织专家学者认真研究，并积极组织相关研究机构、政府部门、企业、媒体代表研讨。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管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涛教授，北京市卫计委食品处彭天雅处长、南开大学法学院宋华琳教授、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强梅梅、食品安全报社副总编李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熊丙万、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教席研究员孙娟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高级研修学院博士后、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教席研究员肖平辉、阿里巴巴初旭等与会并参加研讨。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王旭主持。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在致辞中表示：食品安全法是食品安全的根本保障，实施条例是确保食品安全法落地的重要法律文件。十八大报告将“依法治国”确立为重要治国方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法治中国的前提。国务院法制办就重要法律文件向社会征求意见，能够充分保证立法顺应民心、体现民意；我们专家研讨论证，则有助于增强立法的科学性。立法既要倡导民主性，也要尊重科学性。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一

直努力推动食品安全法治治理，这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中心愿与各界同仁一道，共同为中国食品安全法治的健全和完善作出努力。

与会研究机构、政府机构、媒体、企业代表围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中的食品安全标准、企业备案、保健食品、互联网食品第三方平台责任义务、食品检测抽样、实施条例的可操作性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展开认真研讨，并提出了详实的意见建议。

协同创新中心将汇总专家代表意见建议，形成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建议，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挥中心推进食品安全法治、为国家建言献策的作用。

“负责任的企业公民：论美国历史以及法律如何支持引导企业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讲座成功举办

2016年10月20日，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办的系列讲座“负责任的企业公民：论美国历史以及法律如何支持引导企业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在明德法学楼602会议室成功举办。

本次讲座由沃尔玛全球公共政策与政府事务高级副总裁Dan Bryant主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教授，法学院副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管委会主任胡锦涛教授，法学院王宗玉副教授，公共管理学院王丛虎副教授，沃尔

玛全球食品安全副总裁Frank Yiannas，沃尔玛中国区首席公司事务官Maggie Sans，沃尔玛中国副首席合规官Paul Gallemore等参加了本次讲座。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担任本次讲座主持。

Dan Bryant在讲座中指出，即便公司的决策层负有保障股东的投资利益，但是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成员，公司在追逐利益、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也一并负有社会责任，而这是从美国成立第一家公司起便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即公司也同样要致力于公共利益的服务。对于这一点，美国的诸多法院判决也表明了：当公司所追求的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相抵触时，公司应当一并考虑公共利益。而实践也证明，一个愿意主动助力于保障公共利益的公司，其雇员的忠诚度、消费者的满意度也会相应地提高。因此，在社会治理成为时代发展的特点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追求社会价值是企业自我规制中的重要内容，这方面则需要更多的研究，以便为企业如何落实社会责任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

讲座结束后，在场师生就沃尔玛公司采纳何种食品安全标准、中国市场发展情况、食品监管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编辑：路磊 孟珊 杨娇

签发：韩大元

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606

联系电话：010-62513709
